

#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（顾嘉琪-已离任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五洲特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24 年 4 月 29 日起，本人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。现就本人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顾嘉琪，1984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。历任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证券事务代表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宁波坤宸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，宁波晶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经理，浙江浙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宁波多尺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，海南坤宸智本创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宁波多尺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，五洲特纸独立董事；现任宁波纳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，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宁波坤宸智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，海南晶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本人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；

2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持有公司股票；

3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；

4、本人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

务往来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情形；

5、本人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均投以同意的表决票，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，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在审议董事薪酬时，本人作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| 董事会出席情况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以通信方式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|
| 4          | 4      | 4         | 0      | 0    | 否             | 2        |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。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均投以同意的表决票，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，在审议董事薪酬时，本人作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审计部积极沟通，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的技能和职业素养提升；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、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审计工作。

### 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主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现场沟通、检查财务报告、与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现场履职，及时获悉公司在建项目和生产运营情况，现场抽查凭证，以验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非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工作，建立与独立董事的紧密沟通，征求专业意见，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必要条件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，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认真审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，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有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2024年任职期间，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人对其进行了审查和评估，认为其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。

#### （四）提名董事

2024年任职期间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将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经查阅相关候选人的个人资料，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格，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履职，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，积极谏言纳策，为公司稳健发展贡献力量，助力公司迈向更高的发展台阶。因任职期限届满，于2024年4月2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感谢公司对本人履职期间的支持，希望公司继续立足主业发展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，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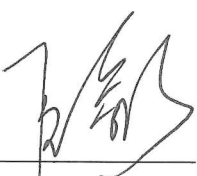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顾嘉琪

2025年4月1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---

顾嘉琪